大葉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年六月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過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過八十一年六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過八十四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27日第44次(10102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u>設置辦法</u>係依據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三條訂定之,據以評審職員之聘任、升等、 獎懲、資遣、解聘等事項。
- 第 二 條 <u>大葉大學</u>職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u>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職員互 選後經校長遴選若干人組成之。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主持會議,</u>執行祕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升遷、獎懲評審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方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六 條 推選之委員,任期兩年(每兩年改選一次)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 則由校長遴選或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之。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八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